###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竣（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房建工程施工业绩。**  **注：“工程竣（交）工”指工程竣工或交工。**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一年（2022 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在高速公路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中违约被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高速公路房建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近三年（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竣（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业绩累计合同额高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项目经理信息；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开具的保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开具的保证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标价：10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函注明的投标总报价（大写）。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家数小于等于5家时，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报价的平均数为平均值；  当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家数大于5家小于等于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计算平均值。  当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家数大于10家小于等于20家时，去掉两个最高值和两个最低值后计算平均值。  当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家数大于20家时，去掉3个最高值和3个最低值后计算平均值。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 | 评标价 | 10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1。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 本条修改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核查的结果一致；  （2）所附项目经理二级注册建造师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 ”核查的结果一致；  （3）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名录（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前述（1）、（2）、（3）、（4）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